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,于 2023年4月6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。

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北京时间下午15:00在新疆昌吉市阿什里乡 天山生物育种产业园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年4月17日。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: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07,662,8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34.399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02,237,31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66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5,425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335%。

公司董事长马长水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3 年修订)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,形成如下决议:

提案 1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桑洁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7,662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5,42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日常经营业务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4,636,8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42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7,662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张瑞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二0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